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延安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中電系統二建訂立採購安裝合同，以規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系統二建向延安新能源提供動力配管及管架採購安裝服務的事宜。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系統二建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而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採購安裝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低於300萬港元，故該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現時需求。因此，董事會批准將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50萬元。

由於有關採購安裝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修訂該合同項下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修訂有關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I. 背景

本公司附屬公司延安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中電系統二建訂立採購安裝合同，以規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系統二建向延安新能源提供動力配管及管架採購安裝服務的事宜。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萬元，主要根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延安新能源業務需要的估計而釐定，延安新能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開始建設光伏玻璃窯爐項目，需隨項目主體的建設進度配備配套動能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系統二建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而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安裝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低於300萬港元，故該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現時需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修訂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II. 採購安裝合同

採購安裝合同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i) 延安新能源(作為買方)；及
- (ii) 中電系統二建(作為供應商)
- 期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交易性質： 中電系統二建向延安新能源提供動力配管及管架採購安裝服務。
- 定價政策： 提供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中電系統二建的報價後，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其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安裝合同)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提供採購安裝服務的價格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採購安裝合同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安裝合同中。

支付條款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III. 歷史金額

採購安裝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延安新能源根據採購安裝合同應付中電系統 二建的費用	198.2	0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萬元。根據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該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目前的需求。董事會批准按下表所列修訂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延安新能源根據採購安裝合同應付中電系統二建的費用	350

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延安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後開工建設光伏玻璃窯爐項目，根據其發展需要，工程建設進度加快，需給生產線提供完善的動能配套設施，於二零一九年所有配套工程全部完工，因此，本公司預計對中電系統二建於採購安裝合同項下提供採購安裝服務的需求將上升；及(ii)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3. 採購安裝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安裝合同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中電系統二建均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期待與中電系統二建建立長期關係；及
- (ii) 中電系統二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延安新能源提供採購安裝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修訂採購安裝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採購安裝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修訂該合同項下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光伏玻璃上游材料石英砂加工。

延安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配套產品以及硅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等。

中電系統二建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環保工程(含純水、廢水、廢氣、廢固處理工程)、實驗室工程、動物房工程、特氣工程、醫用氣體工程等。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電系統二建」	指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採購安裝合同」	指	延安新能源與中電系統二建就中電系統二建向延安新能源提供動力配管及管架採購安裝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採購安裝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安新能源」	指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